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资函〔2026〕11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项目梳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阳江市投资促进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工作部署，支持外资在粤设立研发中心，根据《广东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实施细则》（粤商务规字〔2025〕2号）等规定，我厅拟于近期组织开展 2026 年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奖励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后续将印发项目入库通知。考虑项目申报评审时间较紧，从服务便利企业角度出发，现请各市商务局（阳江市为投资促进局，下同）提前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预备工作，梳理形成具体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范围

（一）梳理对象。在广东省内各市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包括依法设立并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资企业），以及设在外商投资企业内部的独立部门或分公司。以上不含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

（二）支持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每家一次性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其中属于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再叠加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有关要求

（一）拟申报资金奖励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实质性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研发内容包括基础研究、产品应用研究、高科技研究和社会公益性研究等；

2. 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

3. 设立以来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和研发总投入分别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4.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5.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二）拟申报资金奖励的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除须符合上述第（一）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为由境外母公司单独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广东省各市设立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经境外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

3. 研发成果以在粤外资研发中心或本地分公司为主体已成功申请知识产权；

4. 注册地在广州、珠海、佛山、东莞、中山 5 市的，须 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注册地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5 市的,须 2025 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

(三) 上述第(一)、(二)款中,有关定义如下:

1.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已购买的土地、设备、原材料、专利权以及已支付的工资费用等(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及纳税证明等,所有佐证材料均需清晰指明专项用于本研发中心建设);

3.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4.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商品;

5. “实际外资金额”是指外方投资者以境外现汇、跨境人民币、利润再投资和资本公积等 4 种方式实缴或转增企业注册资本，并通过商务部门核查公布的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三、涉及材料

拟申报资金奖励的外资研发中心及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以下称“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外资研发中心资金奖励申请书（简要介绍母公司情况、外资研发中心情况及符合资金奖励各项条件的情形）；

（二）经申报单位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外资研发中心奖励资金审核表；

（三）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

（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证明外资研发中心总投入情况的年度或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已采购资产（设备）明细清单（列出资产名称及具体金额）、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及纳税证明等；

（六）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社保账号、劳动合同起止时间、岗位职责、联系方式）；

（七）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母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球研发项目职能的授权书（附件 2）；

（八）知识产权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九）申报单位母公司为其实缴的注册资本到资凭证（可采用银行入资凭证、FDI 入账登记表或验资报告等）；

（十）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 3）；

（十一）申报单位信用记录（附件 4，提供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

（十二）其它与项目申报相关的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需逐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按上述顺序装订。其中第（七）至（九）项仅申请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的申报单位提供。

四、相关程序及时间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牵头对申报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全面审核材料真实性，并组织赴申报单位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应重点核实申报单位是否实质性从事相关领域研发开发工作、是否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固定的场所、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以及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否实质性从事有关本职工作等，核查结果将作为省级评定的重要依据。初审及现场核查后出具正式上报文件，明确具体意见，并连同外资研发中心奖励资金审核表及其它申报材料（纸质版及以“企业名称”命名的电子文档）于**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会同省有关单位进行终审认定。

五、其它事项

（一）申报单位需合法合规经营，近 3 年在产品安全、企业诚信、缴税纳税、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劳动社保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并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或提交虚假材料。

（二）境外（含港澳台地区）跨国公司通过境外中间企业在我省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该境外跨国公司可视为申报企业母公司。

（三）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同时符合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奖励、总部（含总部能级）奖励的，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不重复奖励。

（四）申报主体因外资并购、股权转让等由原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的，相关条件起算时间应自变更之日起算。

（五）拟申报单位在资金使用上不得出现以下所列情形：

1. 不得支持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支出。

2. 不得支持无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的支出。

3. 不得支持近三年被“信用中国”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被审计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4. 不得支持因安全生产事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

5. 不得支持含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以上事项及要求，将以后续印发的项目入库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奖励资金审核表

2. 全球研发项目授权书

3. 申报企业承诺书

4. 企业信用记录



(联系人：于成博、庞耿业，电话：020-38819915、38815720)

附件 1

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奖励资金审核表

研发中心名称					
研发中心所在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盖章）					
研发中心级别	☐ 本地研发中心 ☐ 区域性研发中心 ☐ 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				
设立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 独立法人 ☐ 分公司 ☐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 电子 ☐ 生物医药 ☐ 新能源 ☐ 新材料 ☐ 环保 ☐ 汽车 ☐ 化工 ☐ 农业 ☐ 软件开发 ☐ 专用设备 ☐ 轻工 ☐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国产设备				
	总计				
已缴税金（元）	共 元，其中进口设备 元，国产设备 元。				
银行帐户帐号		银行帐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以下由审核部门（市商务局）填写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通过 ☐ 未通过

- 注：1.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 已缴税金为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或进口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附件 2

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项目授权书

(仅供参考)

本公司授权_____ 公司作为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履行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以下特定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与管理职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一）创新材料、智能制造与工艺技术攻关；
- （二）前沿产品数字化设计与知识产权体系布局；
- （三）底层技术架构与人工智能算法研究；
- （四）其他全球级专项技术研发支持。

.....

授权 _____ 为该全球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授权。

母公司：

有权签字人：

职务：

日期：

附件 3

申报承诺书

本公司申报广东省外资研发中心/跨国公司全球研发中心，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经营，无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三、本公司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事中事后开展的相关评估、监督、审核工作。

四、本公司在奖励资金拨付到位后 2 年内，将新增资本及获奖资金投入至实际建设或经营；自 2025 年起五年内不减少注册资本、不转为内资企业，不改变作为外资研发中心的属性。无合理原因不能履行承诺的，将全额退回奖励资金。

五、本公司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及不履行上述承诺带来的一切后果。

申报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申报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企业信用记录示例

申报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com）
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信息，下载文件。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下载报告

提请异议申诉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住所

行政许可1

行政处罚0

守信激励1

失信惩戒0

重点关注0

资质/资格0

风险提示0

其他0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